

木鱼石书屋 ● 社会生活

汉代丧葬礼俗

Funeral Custom of Han Dynasty

李如森 著



沈阳出版社

汉代丧葬礼俗

Funeral Custom of Han Dynast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丧葬礼俗/李如森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3. 4

ISBN 7-5441-2161-5

I. 汉… II. 李… III. 丧葬-研究-中国-汉代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402 号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52 千字

印张: 14

印数: 1—3000 册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凯 旋 赵 敏

封面设计: 君 华

责任校对: 刘 杰

版式设计: 建 荣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价: 22.50 元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木鱼石书屋

作者简介

李如森，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吉林省钱币学会理事，长春市殡葬学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中国古代铸币》、《中华民俗文化大观》（副主编）；代表性论文有：《西汉时代埋葬制度揭示的社会与历史》、《汉代“外藏椁”的起源与演变》、《试论我国古城形制的渊》等。

序

考古学遗存的内容，尽管非常丰富和多样，但古代的居住遗址和墓葬通常被认为是主要的发掘与研究对象。在这两大类遗存中，后者是当时人们对死后活动环境的一种理想中的规范化表现，因而考古学家通过对古代墓葬的分类和各种专门内容的比较研究，可以比较容易地了解到古人的生产能力、社会关系以及观念形态的历史特点。正因如此，考古学家历来都花费了大量精力来寻找和发掘古代墓葬，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墓葬材料中所包涵的各种历史信息。

在中国古代，两汉时期人口众多，疆域广阔，经济发达，厚葬成风，因此汉墓遗存的数量及其包含物的广泛性，在各代古墓之中，都是极为突出的。

在中国考古学的研究中，有关汉代墓葬的完整资料的取得，是从乐浪汉墓的发掘而开始的，至今已近百年。如从汉代墓碑及汉画像石的著录和研究开始计算，则可上溯到北宋，已有近千年的历史。但是，大量汉墓的发掘，则是近六十年来事。30年代时陕西宝鸡斗鸡台汉墓的发掘，50年代初湖南长沙西汉墓的发掘和河南洛阳烧沟汉武帝至汉末墓葬的发掘，拉开了大规模发掘汉墓的帷幕。此后，又通过40多年来的发掘，各地已积累的汉墓资料，竟达万座以上。对于如此数量的汉墓，如要进行系统整理和研究，其工作量之大，足以使人望洋兴叹，不敢轻易动手。

幸而自50年代以来，由于许多大学陆续举办了考古专业或考古学系、人类学系，要给学生讲授汉代考古学，迫使一些教师

全面整理全国各地的汉墓资料。现在，第一本系统论述汉墓的著作由吉林大学的李如森同志完成并出版，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汉墓遗存直接表现出的内容是汉代的葬俗。要通过汉墓来研究汉代的社會与历史，应是先通过了解汉代的葬俗这个途径而曲折实现的。对于汉代葬俗的专门论述，193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一书首开先河，但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再也没有第二个人来写作这样的专著。我想，其原因无非是古代的文献资料只有那么多，要寻找出更多的内容，实在太困难了；而考古发现的新资料又似乎数量过大，难以做好系统归纳。可是这样的工作总是应该进行的，在有了第一本系统著作之后，再不断补充、修正而完善之。要使这项研究达到成熟的程度，恐怕需要不止一代研究者之力，但奠基者一定会受到长久的尊重。李如森同志尽十余年之力，囊括大量材料，博采众说，率先完成此书，对中国考古学中汉代部分的基础建设，堪称为做了一件好事。我相信，此书将成为大学中汉代考古课程的必读参考书之一。

俞伟超

1994年9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葬 俗	1
第一节 招魂 沐浴 饭含	1
一、招魂	1
二、沐浴	3
三、饭含	4
第二节 敛具	7
一、掩	7
二、殓	8
三、幌目	9
四、笄	11
第三节 髻爪 敛衣	13
一、髻爪	13
二、握	14
三、屨綦结跗	15
四、裘	16
五、冒	16
六、绞	17
七、衾	18
八、敛衣	19
九、入敛	21
第四节 玉衣	22
一、玉衣形制	22
二、玉衣制度	25
第五节 帛画 铭旌	28

一、帛画	28
二、铭旌	30
三、帛画(铭旌)尺度	33
第六节 出殡	34
一、柩车	34
二、发引	35
三、蜩	36
四、路祭	36
五、挽歌	37
六、送葬	38
第二章 丧 礼	41
第一节 治丧	41
一、发丧	41
二、护丧	42
三、奔丧	43
四、吊丧	44
第二节 赙赠	47
一、赙礼	48
二、赠礼	49
三、法赙	50
四、丧家不受赙赠	50
第三节 居丧	51
一、丧服 服期	51
二、服舍 庐墓	56
第四节 墓祀	59
一、墓所设祠堂祭祀	59
二、墓前露祭	63
三、墓内设奠	64

第三章 安葬 棺槨制度	66
第一节 安葬	66
一、择茔	66
二、卜筮 穿圻	67
三、置槨	68
四、窆棺	69
五、陈器	71
六、载柩车	71
七、冪	72
八、祭仪	73
九、拜谢乡里	74
第二节 棺槨制度	75
一、棺槨	75
二、棺衾 棺束	81
三、棺饰	83
第三节 黄肠题凑 “外藏槨” “正藏”	85
一、黄肠题凑	85
二、“外藏槨”	89
三、“正藏”	92
第四章 随葬品	98
第一节 衣物 食物 钱币	98
一、衣物 衣料	98
二、食物	100
三、钱币	103
第二节 器皿 用具 武器 饰品	109
一、礼器	109
二、器皿	110
三、生活用具	111

四、生产工具	112
五、文书工具	113
六、武器	116
七、乐器	118
八、装饰品	119
九、六博局 酒令器	122
十、天文仪器	126
十一、医药 医疗器具	129
第三节 模型明器	130
一、建筑模型	130
二、田地 池塘模型	138
三、仓、灶、井模型	142
四、磨 臼 风车 碓房	146
五、家畜 家禽 畜圈	149
六、车马 船模型	152
七、摇钱树	154
八、俑	156
第四节 印章 封泥	164
一、印章	164
二、封泥	172
第五节 遣策 赠方 告地策	174
一、遣策	174
二、赠方	177
三、告地策	179
第六节 书籍 文簿 纸张	182
一、帛书	182
二、竹书	183
三、木书	184

四、文书 契约 账册	185
五、麻纸	188
第七节 买地券 镇墓券 镇墓瓶 镇墓兽	189
一、买地券	189
二、镇墓券	192
三、镇墓瓶 镇墓罐	193
四、镇墓兽 镇墓俑	198
第五章 陵园 墓域	202
第一节 帝陵	202
一、西汉帝陵	202
二、东汉帝陵	206
第二节 墓域上设施	206
一、坟丘	207
二、墓碑	208
三、祠堂	210
四、墓阙	212
五、人物、动物石雕像	214
第三节 合葬 家族墓地	217
一、合葬	217
二、祔葬	219
三、迁葬	222
四、家族墓地	224
第四节 刑徒墓地 贫民墓地	227
一、刑徒墓地	227
二、贫民墓地	230
第六章 木椁墓	232
第一节 西汉甲类木椁墓	232
一、西汉前期甲类木椁墓	232

二、西汉中晚期甲类木椁墓	237
第二节 西汉乙类木椁墓	240
一、西汉前期乙类木椁墓	240
二、西汉中期乙类木椁墓	242
三、西汉晚期乙类木椁墓	250
第三节 西汉丙类木椁墓	256
一、江汉流域丙类木椁墓	256
二、扬州地区丙类木椁墓	259
三、广州地区丙类木椁墓	261
四、临沂地区丙类木椁墓	265
五、北京地区丙类木椁墓	267
第七章 崖墓 空心砖墓 土洞墓	271
第一节 崖墓	271
一、西汉崖墓	271
二、四川地区东汉崖墓	282
三、云南地区东汉崖墓	292
第二节 空心砖墓	295
一、西汉前期空心砖墓	295
二、西汉中期空心砖墓	298
三、西汉后期空心砖墓	303
第三节 土洞墓	311
一、关中地区土洞墓	311
二、河南地区土洞墓	315
三、河北地区土洞墓	325
四、山西地区土洞墓	326
五、甘肃地区土洞墓	328
第八章 石室墓 壁画墓 画像石墓 画像砖墓	334
第一节 石室墓	334

一、石材题凑墓	334
二、黄肠石与黄肠石墓	336
三、西汉石室墓	337
四、东汉前期石室墓	343
五、东汉中晚期石室墓	344
六、东汉末年石室墓	347
第二节 壁画墓	349
一、壁画内容	349
二、壁画墓分期、分区	352
第三节 画像石墓	362
一、画像题材内容	362
二、山东、苏北、皖北区画像石墓	363
三、河南南阳、鄂北区画像石墓	369
四、陕北、晋西北区画像石墓	378
五、四川地区画像石墓	382
第四节 画像砖墓	384
一、画像砖收集与出土概括	384
二、画像砖墓类型与画像内容	386
第九章 砖室墓	391
第一节 西汉砖室墓	391
一、中原地区西汉砖室墓	391
二、关中地区西汉砖室墓	398
第二节 东汉甲类乙类砖室墓	400
一、东汉甲类砖室墓	401
二、东汉乙类砖室墓	407
第三节 东汉丙类砖室墓	414
一、河南洛阳地区丙类砖室墓	414
二、陕南地区丙类砖室墓	421

三、北京地区丙类砖室墓	423
四、江汉地区丙类砖室墓	423
五、长沙地区丙类砖室墓	424
六、南昌地区丙类砖室墓	425
七、苏南地区丙类砖室墓	427
八、杭州湾附近地区丙类砖室墓	429
九、广州地区丙类砖室墓	430
十、四川地区丙类砖室墓	432
十一、云贵地区丙类砖室墓	434
十二、沈阳、辽南地区丙类砖室墓	436
十三、内蒙古包头地区丙类砖室墓	437

第一章 葬 俗

第一节 招魂 沐浴 饭含

一、招 魂

招魂 在先秦、两汉间曾经流行招魂复魄之术。《后汉书·赵咨传》：“招复……之礼。”李贤注：“招复谓招魂复魄也。”当时凡死者刚亡，都要招魂，欲求重生。不得重生，才真正进行丧礼。招魂方式，《仪礼·士丧礼》一开头云：“死于适室，旣用敛衾”，其下接着说：“复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领于带。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郑玄注：“复者，有司招魂复魄也。天子则夏采、祭仆之属，诸侯则小臣为之。”“皋，长声也；某，死者之名也；复，反也；降衣，下之也”。所谓“东荣”，是指屋翼，“中屋”是指屋脊之上，当时复者要登到屋顶上去长声而呼，招魂三次，即《礼记·礼运》所说的“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丧大记》说的“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呼叫时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后汉书·赵咨传》李贤注引《礼记》：“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

湖南长沙马王堆 1 号汉墓帛画的中段，有持杖妇女当即墓主轺侯妻的画像，在她头上屋顶形图案的上面又有褒衣带冕二人，口部稍大，略似张口而呼，这二人都位于屋顶上方而皆作呼号状，

应当就是“中屋履危，北面三号”的复者。

二人的服饰，亦能证明是复者。《丧大记》说：“小臣复，复者朝服”。郑玄注：“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复，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复之者，敬也，复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于神也”。这二人带冕褰衣，冠、服的等级是很高的，恐非软侯的祭服莫属，这也表明二人当是复者，是软侯的内小臣。虽然《丧大记》中又说为诸侯、大夫之妻招魂时，复者穿的是夫人、世妇的衣服，后来孙诒让等又以为复者用衣不带冕弁，但帛画和有关先秦古礼记载中稍有出入，如果考虑到二者在时间和地点上的差别，那么这点不大的出入并不能以此来否定这二人是复者。

帛画的招魂内容，大体从《楚辞·招魂》中得解。

《楚辞·招魂》详细记下了当时荆楚地区的巫师向东南西北及上天下地六方招魂归来的招辞。巫师说，各方皆多灾害，魂当归来。招辞中所说东、南、西、北四方的内容，帛画中没有表现，但上天、下地二方却画出了主要内容。

《招魂》说：“魂兮归来，君无上天些。虎豹九关，啄害下人些。一夫九首，拔木九千些。豺狼从目，往来佻佻些。悬人以媮，投之深渊些。致命于帝，然后得瞑些。归来归来，往恐危身些。”

“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其角觺觺些。敦脰血拇，逐人骶骶些。参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归来归来，恐自遗灾些”。所谓上天之中的“虎豹九关”，王逸的注解是“天门凡有九重，使神虎豹执其关闭，主啄啖天下欲上之人而杀之也”。在帛画上方，正有两柱似门，各有虎豹盘踞以守，其上且有骑兽豺狼往来奔走。所谓幽都的“土伯”，王逸又解释它是“其身九屈”，“广肩厚背”，“身又肥大，状如牛也”。这些特征，正和帛画下方正中的屈身肥人非常接近，这当是“土伯”无疑。

《招魂》又说：“魂兮归来，入脩门些。工祝招君，背行先些。秦篝齐缕，郑绵络些。招具该备，永啸呼些。魂兮归来，反故居

些

“天地四方，多贼姦些。像设君室，静闻安些”。所谓“脩门”，本是具体指楚国郢都的城门，但通而言之，则可以说是要死者之魂从城门中归来。帛画中的复者二人，既是位于屋顶上方，又像是在城门两旁，从上踞虎豹而言，这又是天门，当时这样来布画，显然是既要表现复者是在屋顶上，又表现了希望魂魄从此归来的城门，同时又描绘出这是虎豹所守的天门。下面讲的“招具该备”，朱熹说就是上面讲的“秦篝”、“齐缕”、“郑绵”三物。洪兴祖《补注》则从王逸之注，说是“撰设甘美招魂之具”，当包括甘美食物。所谓“秦篝”，王逸注：“篝，落也”，就是薰衣的薰笼。帛画中段墓主画像下方的一组鼎、锺等酒食器旁边正有一物作圆笼形，上面似有铺盖的东西，其花纹同上方所绘墓主软侯妻身上衣服上的图案一样，并有香烟透出，很清楚，就是正在薰衣的薰笼。这组东西，就像是等候死者招魂归来的待食场面，也就是上面引文中的“招具该备”，所以两旁有奴仆多人而无主人。帛画中心的墓主画像，当然就是引文末段的“像设君室，静闻安些”。这是墓主画像，于此亦可得到证明^①。

《楚辞·招魂》的作者和时代，王逸以为是宋玉所作；后或以为是屈原自招；近人则以为是汉人之作，各种意见不一，但它和帛画产生的时代和地点总是非常接近的。因此，把二者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应是适宜的。

二、沐 浴

沐浴 洗发澡身。濯发曰沐，澡身曰浴。《论语·宪问》：“陈成子弑简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陈恒弑其君，请讨之’”！

^① 俞伟超：《座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关于帛画”），《文物》1972年9期。